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
光雾峡参股公司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公司”）公司前接披露比例95.0%）发展，2016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佑公司提供五年期财务资助（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利息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为准（详见《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为防范风险，公司与天佑公司股东顾文宏签订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顾文宏以其所持天佑公司10%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林木种植；粮食收购；腊肉条、腊木叶酒、腊木叶茶、腊木叶粉、腊木叶片、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西药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矿产品、中药材的收购、销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资产, 负债率.

根据《借款合同》，本公司对天佑公司的财务资助已到期。天佑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项。截止本公告日，天佑公司累计还本金842.57万元，利息293.59万元，剩余本金3,157.43万元，利息610.86万元尚未归还，逾期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1.56%。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天佑公司股东顾文宏以其所持天佑公司50%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将督促天佑公司及担保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2.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天佑公司发出《关于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催款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3.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加强与天佑公司沟通协商，跟踪并督促天佑公司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妥善管理上述逾期财务资助事项。
五、财务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止2021年7月31日，天佑公司资产总额为6,615.90万元，且主要以房屋、车辆、土地使用权、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预计价值超过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当其非流动性资产变现后，具备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债务回收风险较小。
六、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4,000.00万元（包含本次财务资助，已收回本金842.57万元，剩余本金3,157.43万元尚未收回），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7日起，泰信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1.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3.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5.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6.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7. 财通新视野养老目标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8. 财通新视野养老目标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6959）；
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10.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11.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1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1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14.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15.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16.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17.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18.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56）；
19.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46）；
20. 财通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21.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22.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0）；
23.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24.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11，C类基金代码：011812）。

自2021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的指定交易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98821
公司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一、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二、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三、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四、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五、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六、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七、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八、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十九、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百、基金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晟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交易事项”），公司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该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4
一、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相关的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3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3
一、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已完成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一、基本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孟凡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凡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孟凡强先生等相关事项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凡强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霞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孟凡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凡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一、基本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48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及五洲阀门部分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收购意向协议》，其中《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双方就股份转让的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股份最终是否能收购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洲阀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2,896.6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若收购完成后，五洲阀门经营管理未能改善，业务拓展不力，则未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Investment Amount (万元). Rows include 黄卿雄, 陈锦法, 王玉燕, 陈云东, 温州市非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御和聚业(有限合伙), 王玉燕, 陈云东, 温州市非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御和聚业(有限合伙), 王玉燕, 陈云东, 温州市非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御和聚业(有限合伙), 王玉燕, 陈云东, 温州市非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御和聚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及五洲阀门部分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收购意向协议》，其中《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双方就股份转让的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股份最终是否能收购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洲阀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2,896.6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若收购完成后，五洲阀门经营管理未能改善，业务拓展不力，则未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50
一、基本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3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751,256.86%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 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7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 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4.7834%）。
3. 浙江力诺与